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助理員 王健宇
電話：(04)22289111+54308
電子信箱：AP34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022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20022306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20022306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20022306_ATTACH3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局徵求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2名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符合資格教師應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辦理。

訂

二、徵求本市立現職國中、國小教師擔任本市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，協助本局辦理本土語文之教學、推廣及研究之相關業務，辦公地點為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辦公室，詳細工作內容、減授課額度及補助學校經費來源等，請見前揭要點。

線

三、資格條件：本市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學校之正式編制內教師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現任合格教師：

(一)本土語文課程教學年資三年以上。

(二)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組服務三年以上。

(三)取得閩南語、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，且具備本土語言教學、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。

(四)取得一百零二年以前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資格或一百零

教務處　收文:112/03/20
1120001401　有附件

三年以後通過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考試，具備本土語言教學、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。

四、本次徵選缺額共2名，擇優錄取，錄取名單將於112年6月23日前公告，意者請檢附相關學經歷(簡歷、最高學歷、教師證、服務學校應聘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)於本(112)年3月29日(星期三)前(郵戳為憑)寄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王健宇先生收(信封加註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徵選)。

五、檢附前揭要點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20 15:58:54